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118,716.80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809.70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5,008.40		-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36.23		-18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23,110.75		-39.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117,403.51	872,003,142.25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9,433,241.83	796,164,583.50	1.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1,58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20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51,801.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0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缓缴税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前期研发项目临近或已结题,投入减少;新研发项目尚未大规模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万里	境内自然人	33,832,590	42.29	33,832,590	33,832,590	无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4,849,110	6.06	0	0	无	0
巨万珍	境内自然人	4,375,151	5.47	4,375,151	4,375,151	无	0
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52,941	2.94	0	0	无	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0,400	2.29	0	0	无	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34,596	1.79	0	0	无	0
石敬	境内自然人	1,336,919	1.67	0	0	无	0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460	1.30	0	0	无	0
郭碧英	境内自然人	1,036,335	1.30	0	0	无	0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31,772	1.2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超	4,849,11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110
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人民币普通股	2,352,941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40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4,59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96
石敬	1,336,919	人民币普通股	1,336,919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039,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60
郭碧英	1,036,335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35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31,772	人民币普通股	1,031,772
丁丑生	624,379	人民币普通股	624,379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国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1,061	人民币普通股	541,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 10 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13%、18.50%的出资额;巨万里、张超分别在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 64.38%、23.9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前 10 名股东中,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69,6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4,5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股,最低价为 28.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22,42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03,360.41	141,955,37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4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02,979.00	46,364,613.67
应收账款	106,589,007.50	68,392,347.38
应收款项融资	12,400,000.00	14,000,000.00
预付款项	1,355,912.99	416,30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7,542.18	354,425.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99,569.59	78,810,03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44.24	215,405.94
流动资产合计	800,339,815.91	790,508,49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48,262.66	8,998,320.29
固定资产	55,393,340.47	56,874,020.67
在建工程	532,353.75	460,74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56,760.71	5,721,74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3,153.58	5,147,8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716.43	4,291,93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77,587.60	81,494,642.97
资产总计	880,117,403.51	872,003,14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37,229.59	9,210,894.59
应付账款	21,855,414.81	22,398,67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0,886.16	1,527,08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8,142.14	5,363,443.56
应交税费	8,301,859.29	7,035,395.03
其他应付款	1,933,517.01	2,739,44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3	5.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230.39	111,935.64
流动负债合计	43,503,279.39	48,386,86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80,882.29	19,351,6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80,882.29	27,451,689.80
负债合计	70,684,161.68	75,838,55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374,447.85	569,374,447.85
减:库存股	45,445,742.49	41,317,295.7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295.34	
盈余公积	28,858,267.73	27,137,470.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625,973.40	160,969,9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433,241.83	796,164,583.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433,241.83	796,164,5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0,117,403.51	872,003,142.25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瑶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18,716.80	49,811,503.67
其中:营业收入	44,118,716.80	49,811,50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68,120.32	24,186,632.73
其中:营业成本	18,057,256.42	14,017,035.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4,524.95	26,624.59
销售费用	1,174,052.83	1,435,380.86
管理费用	4,661,522.71	5,825,249.30
研发费用	2,023,110.75	3,358,726.48
财务费用	-332,347.34	-476,383.87
其中:利息费用		72,500.00
利息收入	334,402.89	552,063.24
加:其他收益	1,097,823.01	344,82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581.39	3,162,98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219.91	-1,640,12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9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6,780.97	27,551,947.63
加:营业外收入	13,735.62	1,486.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15.48	16,26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39,201.11	27,537,165.54
减:所得税费用	3,162,391.41	4,176,32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6,809.70	23,360,84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6,809.70	23,360,84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6,809.70	23,360,841.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76,809.70	23,360,841.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6,809.70	23,360,84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0.29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0.29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5,768.70	32,815,41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112.74	1,248,4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3,881.44	34,063,85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6,293.75	12,232,95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1,272.16	13,376,93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3,528.71	1,166,9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723.05	5,103,9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6,817.67	31,880,8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36.23	2,183,04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581.39	3,162,98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41,581.39	313,290,47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240.00	2,473,2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3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67,240.00	377,473,25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4,341.39	-64,182,78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30,07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0,07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31,405.16	-92,072,2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17,104.30	184,001,87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48,509.46	91,929,638.55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瑶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世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联系人:杨芹芹、李瑞琪

联系电话:028-63072200

电子邮箱:twdzdbyx@163.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

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任世驰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1	天微电子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twdzdbyx@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天微电子: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芹芹、李瑞琪

联系电话:028-63072200

电子邮箱:twdzdbyx@163.com

邮编:610200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ldj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 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ldj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联系邮箱:ir@ldj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血管生物补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血管生物补片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血管生物补片

受理号:CQZ2300754

该产品用于颈动脉内膜(斑块)切除术(Carotid Endarterectomy,即 CEA 手术)的血管重建与修复。据相关数据显示,颈动脉内膜斑块所致颈动脉狭窄在导致缺血性脑卒中的全部死因中占比高达约 20%。《2018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提要》显示,脑血管病占我国居民疾病死亡比例在农村人群为 23.18%,城市人群为 20.52%,每 5 位死亡者中就至少有 1 位死于脑卒中,其有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和复发率高的特点。按 2012 年以来欧洲血管外科学会(ESVS)发布的指南,CEA 手术就作为 A 级推荐,特别是有症状的颈动脉斑块致颈动脉狭窄的患者,CEA 手术是预防脑卒中首选治疗方案。

对比美国近年来每年 10-15 万例 CEA 手术量,国内每年至少应有数十万例患者需要接受 CEA 手术治疗,然而 2018 年唯一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开展的 CEA 手术仅为 4,000 余例,这也是目前唯有的调查数据。可见,国内绝大多数颈动脉内膜斑块的颈动脉狭窄患者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治疗。相信佰仁血管生物补片产品的注册,将为数以千万这类患者带来救治的福音。

根据 2019 年 Leia Edenfield 等人发表的关于使用不同类型补片共 70,987 例的 CEA VQI 注册研究,牛心包生物补片是使用最多的补片材料(共 51,480 例,占到 72.5%)。与其它补片材料相比,牛心包补片具有最低的再狭窄率和再住院率。但目前国内注册的血管补片产品均为进口高分子材料产品,尚无用于 CEA 手术的国产血管补片产品,该血管生物补片的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

该产品为国内首创,基于公司在牛心包材料处理领域的长期积累和良好的临床实践,该产品已有临床数据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有效性,为国内众多患有颈动脉斑块的颈动脉狭窄患者提供了可选择的国产产品,满足国家在脑卒中防治领域的重大医疗需求。

因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